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前，應閱讀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之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未曾且現時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相關州證券法例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日後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結束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各情況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編製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9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39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誠如招股章程所進一步詳述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有關超額配股權可能提呈發售之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則為18,75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8樓;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8-5812室;
3.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及
4.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5.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日期(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ontext.asia。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時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及股份代號為1390。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主席
Kaoru Hayashi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Kaoru Hayashi、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及Keizo Odor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Joi Okada及Adam David Lindemann；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amoru Ozaki、Toshio Kinoshita及Takao Nakamura。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之本公告刊登版本。